

2026-10 每日研經釋義 - 2026 十月份第五週小組分享(老師版)

王傳義牧師

經文：申 18 章 1-8 節（10 月 30 日經文）

主題：全職事奉當得供應

焦點：幫助委身的服事者

〔敞開心門〕請分享本週的生活、QT 和感恩事項。

〔讀神話語〕〔開聲讀經〕申 18 章 1-8 節

〔了解背景〕

利未人理當得百姓所獻的祭物，包括初收的五穀、新酒、油，以及初剪的羊毛等衣食生活所需。因他們是聖約的上帝從各支派中所揀選，世代代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。申命記另以牛在場上踹穀的比喻，提醒上帝的百姓當盡本分供應全職事奉主的人。新約中，使徒也引用以勸勉今日的教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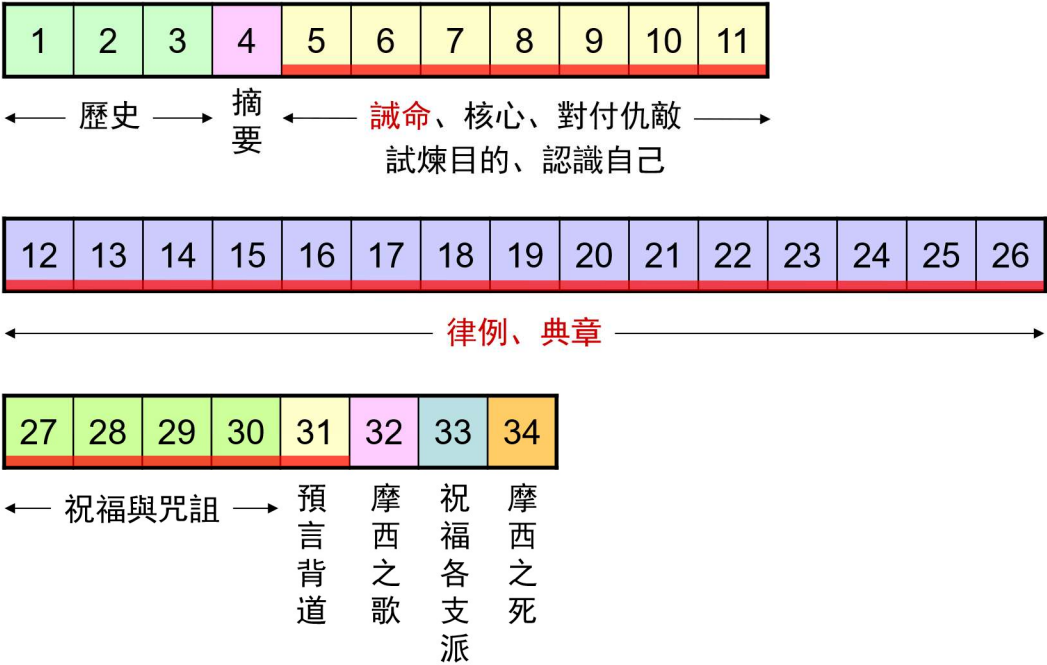
〔經文：申 18 章 1-8 節〕

1. 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；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。
2. 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；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，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。
3. 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：凡獻牛或羊為祭的，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。
4. 初收的五穀、新酒和油，並初剪的羊毛，也要給他；
5. 因為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，使他和他的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。
6. 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，若從那裡出來，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，
7. 就要奉耶和華——他神的名事奉，像他眾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。
8. 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，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。

〔了解經文〕

神在百姓中設立的第三種權柄是「祭司」（1 節），1-8 節是神關於祭司和利未人的心意。「祭司利未人」（1 節）的意思是「祭司」或「利未人中的祭司」。在「利未全支派」（1 節）中，亞倫的後裔被分別出來擔任「祭司」（出二十八 1；二十九 29），負責在神面前獻祭；而其他的利未人被「當作搖祭奉給耶和華」（民八 13），然後被神賜給祭司作助手（民八 19），在會幕中事奉神（民一 50-51），並在各城負責教導律法（三十三 10）。「大祭司的尊榮，沒有人自取。惟要蒙神所召，像亞倫一樣」（來五 4），「祭司」和「利未人」的職分都不是人選舉設立的，而是神揀選的，也是與生俱來的。

申命記分段



祭司和利未人被分別出來事奉神，所以沒有分得土地，「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」（1 節），而是倚靠「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」（1 節）為生。「火祭和一切所捐的」並不是百姓捐給祭司和利未人的，而是先獻給神，然後神把這些屬於自己的東西賜給祭司和利未人，所以說「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」（2 節）。「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」（林前九 14），而我們的奉獻也是先獻給神，然後神把屬於自己的東西賜給「傳福音的」。

「火祭」（1 節）就是要把祭物用火焚燒的祭，包括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。其中只有燔祭需要完全燒掉（利一 9），而素祭（利二 3；六 14-18）、平安祭（利七 28-36）、贖罪祭（利六 26-30）、贖愆祭（利七 6、9、10）都是一部分燒在祭壇上，另一部分歸給祭司。

「一切所捐的」（1節）原文是「祂的產業」（英文 NASB 譯本），代表一切屬於神的東西，包括「初熟之物」（民十八 12）和「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」（民十八 21）。

「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」，並不表明祭司和利未人得著了鐵飯碗，反而很容易叫他們沒有安全感。因為在人的眼中，看不見的神總是不如看得見的物質有把握，倚靠別人的奉獻總是不如自己田裡的出產來得可靠。他們的生活來源如果完全倚賴百姓在神面前的盡忠，奉

獻不足怎麼辦？沒人奉獻怎麼辦？但神卻不要他們考慮這些，而是特意藉著這樣的制度，讓祭司、利未人和百姓一起來學習在信心中跟隨神，接受神作他們的權柄、神作他們的供應。

祭司的所得是「火祭」（1 節）、「初熟之物」（民十八 12）和利未人所得的「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」（民十八 26-28）。

「前腿」（3 節）的原文是單數，傳統上認為是右前腿（利七 32-33）。在曠野裡，祭司在平安祭中所得的分是「搖的胸和舉的腿」（利七 34；民十八 18）；而進入迦南後，改成「前腿和兩腮並脾胃」（3 節），可能因為百姓將獻上更多的平安祭，所以祭司就不再需要那麼多部分。

每個利未人在事奉上都是平等的，都有權遷移到「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」（6 節）、即約櫃的所在地事奉。

「祖父產業」（8 節）原文是「祖先的產業」。「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」（8 節），意思是在會幕中事奉的利未人有怎樣的待遇，外來的利未人也應當相同。

〔分享神話語〕

1. 觀察與默想

觀察：

在迦南地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將得著的分是什麼？

利未支派是為了事奉神而特別被分別出來，他們代表其他支派，專門承擔與聖所相關的職務，或教導百姓明白律法。神親自作他們所得的分與產業，因此在迦南地沒有分配到任何土地，而是藉由百姓所獻的聖物、初熟的果子、什一奉獻等物維生。摩西為了讓利未人在迦南地可以毫無掛慮地承擔神所託付的角色，一再敦促百姓要保障利未人的生計（申 14：27~29）。即使利未人遷移居住地，他們的職務仍然不變，還可以分到與其他祭司同等分量的祭物。

默想：

我如何幫助與支持為福音委身的事奉者？

我們也要積極地支援為傳福音事工而蒙召的人，幫助他們專注於所領受的使命。

應用與分享

當敬重在上帝家中勞苦的人，因他們在主裡做工，治理、勸戒我們。

（自由分享）

2. 觀察與默想

觀察：

祭司應得之分是什麼？

百姓獻牛或羊為祭時，須將**前腿、兩腮和胃**給祭司；初收的五穀、新酒、油與初剪的羊毛也歸給他們（3-4 節）

默想：

利未人的事奉權利是什麼？

若有居在各城的利未人，願意來到神所選擇的地方事奉，可以與在當地事奉的同族利未人一同供職，並享用同等分量的祭物（6-8 節）

應用與分享

利未人以神為產業，將眼光從物質地產轉向神自己。今天的信徒是否也深信神是我們一切生命的供應？

（自由分享）

〔鞏固根基〕

利未支派在以色列中沒有自己的產業，他們所吃用的，就是百姓獻給神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，因為神揀選他們，使他們世代奉神的名事奉。以色列人不可效法迦南民族使兒女經火、觀兆與交鬼等可憎的行為。

〔同心禱告〕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感謝你，因你已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。奉主耶穌的聖名禱告，阿門。

[用兩分鐘，將自己今天的學習和要改變的地方，將重點記下，然後向神禱告]

[考慮再用幾分鐘，兩三人一組，提出兩個學習內容，彼此代禱]

[背誦經文] 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；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。
（申命記 18 章 2 節）